

親愛的馬祖鄉親您好：

年底（12月5日）即將舉辦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長三合一選舉，連江地檢署再次的善意提醒您：

- （一）如果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戶籍，在投票日前四個月遷入列入選舉人名冊，但沒有居住事實，而返馬投票，即為「假戶口真投票」；既然不住在馬祖，且沒有常回住馬祖的事實，已非合法的選舉人，如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回鄉投票，便有可能構成妨害投票正確罪，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署也將於投票日前後一週，在機場、港口及投票所全面蒐證，調取艙單，以查證即將到來的返鄉投票人口。另依最高法院的判決，設籍馬祖甚久的人（一般稱之為老幽靈）回鄉投票固然不易構成妨害投票正確罪，但如因接受機票、船票、旅費而回鄉投票，仍然構成賄選罪，最高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所以，我們不怨其煩的提醒您，千萬不要「人家當選，自己受罪」。
- （二）充當候選人的樁腳，替人買票，刑度更提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三）希望鄉親擦亮眼睛，不要接受買票，應該以創造馬祖新的未來的想法，摒棄以往買票賄選的陋習，選賢與能，馬祖觀光建設才会有希望，馬祖才会有更光明的未來前途。如發現有人賄選，敬請鄉親踴躍檢舉。檢舉賄選獎金最少 50 萬元（大小樁腳），最高 500 萬元（查獲縣長候選人），也有 200 萬元（查獲鄉長或縣議員候選人）、100 萬元（查獲候選人的親屬或幹部），**免費檢舉電話「0800-024-099」**地檢署 24 小時有專人等候民眾檢舉。

敬祝
身體健康
家庭美滿

連江地檢署 關心您（98.11.13）